

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TZFCG-2026-35号

采购包名：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  
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金塔县羊井子湾学区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图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需求.....	11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117
第九章 其他内容.....	152

JTZFCG-2026-35号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金塔县羊井子湾学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FCG-2026-35号

项目名称：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636598.96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636598.96元。

磋商需求：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2）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3）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4）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6）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其他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8日23时59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

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jypt.com.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6-29 15:00: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提交地点：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

开标地点：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http://www.ggzv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同时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10、window11(推荐)，浏览器：Microsoft Edge、360安全浏览器(推荐)、谷歌，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http://www.ggzv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响应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制作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酒泉市](http://www.ggzv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vjypt.com.cn/>）和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3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 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90 QQ 群：549192375

## 七、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塔县羊井子湾学区](#)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羊井子湾乡羊五路9号](#)

联系人：[维兴斌](#)

联系方式：[13893768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

联系人：[扈娟](#)

联系方式：[131194600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扈娟](#)

电话：[13119460046](#)

传真：[/](#)

邮箱: /



JTZFCG-2026-35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JTZFCG-2026-35号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是针对《响应文件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响应文件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a href="#">金塔县羊井子湾学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a>
1.1.1	采购项目名称	<a href="#">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次）</a>
1.1.2	采购人	名称： <a href="#">金塔县羊井子湾学区</a> 地址： <a href="#">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羊井子湾乡羊五路9号</a> 联系人： <a href="#">雒兴斌</a> 电话： <a href="#">13893768909</a>
1.1.3	采购预算	金额：¥ <a href="#">636598.96</a> 元 大写：人民币 <a href="#">陆拾叁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陆分</a>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a href="#">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a> 联系人： <a href="#">扈娟</a> 电话： <a href="#">13119460046</a>
1.1.5	采购方式	<a href="#">竞争性磋商</a>
1.1.6	评标方法	<a href="#">综合评分法</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a href="#">100%</a> 自筹资金： <a href="#">0%</a>
1.3.1	招标范围	<a href="#">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a>
1.3.2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计划工期：37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a href="#">2026-7-15</a> 计划竣工日期： <a href="#">2026-8-20</a>
1.3.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质保期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有 <u>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9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1.10	分包履行合同	<u>不允许</u>
1.10.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u> / </u> 日。 形式： <u> / </u>
1.10.3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 <a href="http://www.cccp-gansu.gov.cn/">http://www.cccp-gansu.gov.cn/</a> 和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 ）发出。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采购文件成交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u>
1.11.4	偏差	<u>不允许</u>
1.12.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u>《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u>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有： <u>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更正、修改等文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部分</u>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采购文件时间	<p>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历天</u></p> <p>形式：</p> <p>(1) 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采购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 采购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li>4、事实依据；</li><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ol> <p>(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u>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 扈娟，联系电话: 13119460046，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u></p>



3.1.1	响应文件构成	<p>封面</p> <p>一、响应函</p> <p>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2 授权委托书</p> <p>三、报价一览表</p> <p>四、资格审查资料</p> <p>4.1 营业执照</p> <p>4.2 财务状况</p> <p>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p> <p>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p> <p>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7 企业资质</p> <p>4.8 项目经理</p> <p>4.9 技术负责人</p> <p>4.10 安全生产负责人</p> <p>4.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p> <p>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六、施工组织设计</p> <p>七、项目管理机构</p> <p>八、政策性支持</p> <p>8.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p> <p>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p> <p>九、其他资料</p>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636598.96</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和按期完工后交付业主即可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暂列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费、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日（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企业资质：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9.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开标方式	<u>在线开标+现场开标</u>
3.7.2	投标方式	<u>电子标书+纸质标书</u> 说明： <u>1.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现场。 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与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3本邮寄至代理机构（须盖骑缝章鲜章公章，打书脊）</u>
3.7.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a href="http://www.ggzv.jypt.com.cn/">酒泉市</a>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ggzv.jypt.com.cn/">http://www.ggzv.jypt.com.cn/</a> 进行操作）</p> <p>(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a href="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格式为响应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6-29 15:00:00</u>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a href="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酒泉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a>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p>1. 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可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24</u> 小时内上传 <a href="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酒泉市</a> 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 <a href="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a> , 供应商须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路径: <a href="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a href="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a></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p> <p>(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将予以拒收。</p> <p>2. 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否</p> <p>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4.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a href="#">金塔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a></p>
5.2.3	开标程序	<p>是否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身份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 进行唱标, 设有最高限价的, 公布最高限价;</p> <p>(7) 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 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p><u>3</u></p> <p>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人。</p> <p>【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u>1</u> 分, 最高加 <u>1</u> 。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 <u>1</u> 分, 最高加 <u>1</u> 。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p>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 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p>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 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1)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p> <p>(2) <u>酒泉市</u>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a href="http://www.ggzyjypt.com.cn/">http://www.ggzyjypt.com.cn/</a>)</p> <p>(3) 公示期限: <u>1</u> 工作日</p>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u>是</u> ，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u>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 9.1
12		<u>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4500元；由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u>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u>不给予</u> 经济补偿。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li> <li>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2.2	其它	<p>投标文件须使用交易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请联网检测更新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请进入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下载中心进行下载。</p> <p>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p> <p><u>1. 信用查询为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无需自行查询放入投标文件内。2.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开标时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资质原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内一切证明资料的真伪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本项目设定二次报价，待代理机构通知二次报价时，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u></p>
------	----	---

JTZFCG-2026-35号



## 二、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 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 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采购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无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无

###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2) 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供应商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无



### 三、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建设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标前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采购文件中任何一条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电子采购文件, 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 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采购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2.2 采购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 并公开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 酒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 2.3.1 采购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环节的二次质疑。质疑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联系人:扈娟，联系电话:13119460046，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11-02商铺。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封面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企业资质

4.8 项目经理

4.9 技术负责人



- 4.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 4.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 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政策性支持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酒泉市](http://www.ggzjypt.com.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jypt.com.cn/>)、<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

(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如需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bid.ejiaoyi.vip:13100/bid-ejiaoyi-jqs/bidder-login>，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 5.3 开标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的除外）。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 5 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 10. 采购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JTZFCG-2026-35号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评审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内容；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审结果。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资格审查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材料员（1人）以上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互相兼职，且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持有新版带二维码的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不再提供安全员岗位合格证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或字迹潦草无法辨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逐页加盖公章的。（因本项目采用的是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仅需递交电子标书，投标人签字可为电子章）
	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真实	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不真实。
	4	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限	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5	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6. 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详细评审（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2	投标单位承诺：自入场施工开始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3	投标单位在工程质量、后期维护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标	1	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总体设想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施工段划分合理，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规范合理能够指导施工的得10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有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针对性、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7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不强、重点不突出、技术措施和作业流程不能指导施工的得4分；施工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不完整、不能指导施工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2	工程进度：1.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2. 投标人对影响工期的因素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求是否合理等），以上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且完善合理，影响因素分析全面、准确、科学，解决方案完善合理，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得7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合理性一般，影响因素分析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影响因素和解决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投入的机械设备不满足项目施工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3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和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全面，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7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及控制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工程质量保证方案及控制措施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
	4	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技术工种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主要施工技术工种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7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技术工种相对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4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技术工种配置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7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制度，2. 施工现场防护措施，3. 临时用电安全措施，4. 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安全措施，5. 消防安全措施等；以上措施方案内容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措施方案内容可靠、完善、合理的得7分；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可靠、完善、合理的得4分；措施方案内容有缺失，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的不得分。	7
6	应急保证措施：据本项目施工要求，提供施工过程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 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事故处置方案；2. 恶劣天气的应对方案；3. 响应时间；4. 应急处理经验、稳定的技术队伍等内容。（1）方案完整，有详细具体的实施计划，保障措施明确、科学、全面，能满足项目施工的得7分；（2）方案较完整，有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较完整、较科学，基本满足项目施工的得4分；（3）方案粗略，内容不全面，无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7
7	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各项成品保护及现场管控措施完善的得5分；制度与保护措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制度不健全、成品保护措施缺失或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5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及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扬尘治理，2. 噪声管控，3. 污水管控，4. 建筑垃圾处理，5. 施工标识等以上内容，方案内容齐全完整、各项管控措施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的得7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管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9	投标人应按项目实际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架构，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 售后服务计划，4. 售后服务流程等保障措施；（1）服务方案内容健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2）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3）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重点不突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7

其他评审（无此环节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无			

价格评审（价格分总分：30分）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50</u> %；</li><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u>50</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50</u> %；</li><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u>45</u> %，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45</u> %；</li><li>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 (1) 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 (2) 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JTZFCG-2026-35号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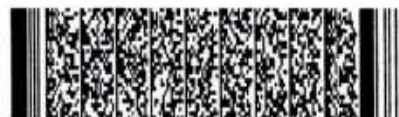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JTZFCG-2026-35号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选的中小微企业。

##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 办理流程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营业部 葛经理1891942624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馆南侧）
-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悦宾馆东50米）
-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音乐天大酒店楼下）
-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徽头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838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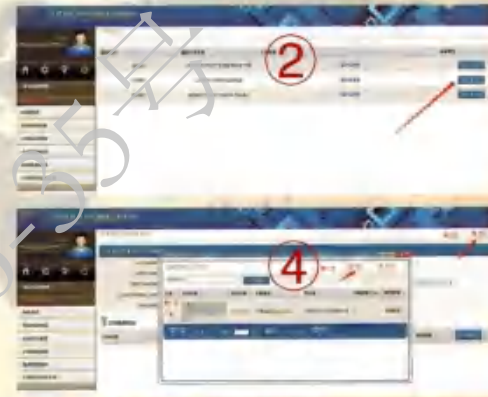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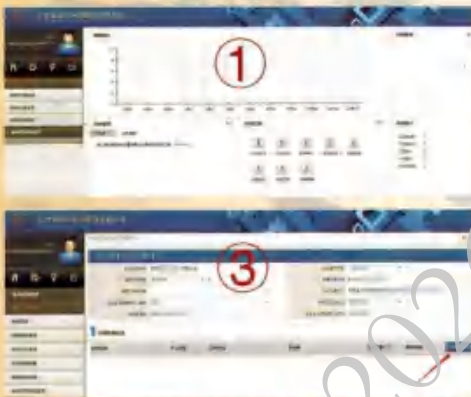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203.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笔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合  
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的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施工内容：

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施工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施工内容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 三、施工要求：

1. 自入场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乙方须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四、工期及施工地点：

工期期：自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地点：\_\_\_\_\_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第二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三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待工程完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全部工程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完毕。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质保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_\_\_\_\_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 **七、验收：**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工程施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金塔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已标价工程清单

附件二：服务承诺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p><b>需 方（甲方）</b></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p><b>供 方（乙方）</b></p> <p>单位名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订日期：      年    月    日</p>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JTZFCG-2026-35号



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  
场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  
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  
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编制依据

-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
- 2、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
- 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地区基价)；
- 4、甘肃省建筑抗震工程预算定额(2010)。

## 二、计价说明

### 1、材料费调整：

依据酒市建字【2026】68号《关于发布酒泉市2026年第二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通知》中“金塔县”执行，发布价中没有的材料按照市场价或  
多方询价方式计入。

### 2、人工费调整：

依据酒市建字【2026】68号《关于发布酒泉市2026年第二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及人工信息价的通知》进行调整。

三、取费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2）标准执行，按三类工程计取。基价执行2019年“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等相关定额地区基价的公告。

## 四、税金

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营改增税率。

JTZFCG-2026-33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5001001	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 2. 废料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1210				
2	011605001002	操场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操场面层拆除 2. 废料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2540				
3	011605001003	砂砖拆除	[项目特征] 1. 饰面材料种类:砂砖拆除 2. 废料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900				
4	011606002001	主席台侧面瓷砖拆除	[项目特征] 1. 龙骨及饰面种类:主席台侧面瓷砖 2. 废料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工作内容]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2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40204002001	300*600*30mm火烧面花岗岩石板	[项目特征] 1. 块料品种、规格：300*600*30mm花岗岩石板面层，缝宽8，干灰粗砂扫缝后酒水封缝（每6米设伸缩缝加伸缩条） 2. 30厚1:6干硬性水泥砂浆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 <sup>2</sup>	878.78				
2	040205006001	标线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足球场及排球场草坪线 2. 与草坪材质相同的白色草坪线 3. 线型：宽度5cm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	1366.3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700*300*10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C20砼垫层 3. 参考图集：15J012-1-E3 4. 靠近绿化的一侧需做20*20倒角处理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基础、垫层铺筑 3. 侧（平、缘）石安砌	m	1035				
4	040201022001	成品预制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断面尺寸：250*300U型排水沟（成品预制带盖板） [工作内容] 1. 成品预制排水沟制作、运输、安装 2. 土方开挖、回填、运输	m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5	040203009001	全塑性自结纹塑胶跑道	[项目特征] 1. 名称:13厚混合型自结纹面层 2. 要求:面层材料须符合国家（GB36246-2018）相关标准 3. 面层材料防火及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具体施工工艺详见施工图纸 [工作内容] 1. 配料 2. 铺贴	m2	1223.19				
6	040203009002	人造草坪操场	[项目特征] 1. 名称:人造草坪操场 2. 找平层:30厚水泥砂浆找平 3. 材料品种:30厚砂浆找平,更换免填充草坪,高度≥30MM厚屈十直人造草坪,胶粘剂粘铺 30MM, 21000针/m2, 宽幅≥4米 4. 厚度:30厚人造草坪层 5. 须符合国家（GB/T20394-2019）相关标准 6. 具体施工工艺详见施工图纸 [工作内容] 1. 采购 2. 铺贴	m2	1815.1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7	040203009003	硅PU篮球场	[项目特征] 1. 名称:硅PU篮球场 2. 找平层:30厚水泥砂浆找平 3. 面层厚度:8MM厚硅pu面层 4. 面层材料须符合国家(GB36246-2018)相关标准 5. 具体施工工艺详见施工图纸 [工作内容] 1. 配料 2. 铺贴	m <sup>2</sup>	721.69				
8	040602001001	树池盖板	[项目特征] 1. 材质:树脂方格板 2. 规格、尺寸:1.4*1.4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m <sup>2</sup>	30				
9	040204002002	桥面修补花岗岩面层	[项目特征] 1. 块料品种、规格:火烧面花岗岩板 2. 参考图集:23J909-6-13-外墙11A [工作内容] 1. 块料铺设	m <sup>2</sup>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0	011204003001	主席台侧面修补	[项目特征] 1. 墙体类型:主席台侧面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墙砖(与周边瓷砖颜色规格一致) 4. 参考图集:23J909-6-13-外墙11A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粘结层铺贴 4. 面层安装 5. 嵌缝 6. 刷防护材料 7. 磨光、酸洗、打蜡	m <sup>2</sup>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PVC DN200 4. 连接形式: 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m	10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污水 3. 材质、规格: PVC DN100 4. 连接形式: 粘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m	55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给水 3. 材质、规格: PE管 De50 4.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m	5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E管 De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工作内容]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100				
5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项目特征]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铜 3. 规格、压力等级：De25 [工作内容]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2				
6	031004008001	水龙头	[项目特征] 1. 名称：水龙头 2. 规格、类型：De25 3. 位置：（混凝土井内） [工作内容] 1. 器具安装 2. 附件安装	组	2				
7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冻土层以下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运输	m <sup>3</sup>	173.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金塔县羊井子湾小学体育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8	010103001001	回填方	[项目特征]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工作内容]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 <sup>3</sup>	173.11				
9	010507006001	混凝土检查井	[项目特征] 1. 尺寸:1200*1200*80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工作内容] 1.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2.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座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第六章 图纸



JTZFCG-2026-35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测量规范》(GBJ50026-9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验收规范及条文说明》(GB50204-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303-2002)；《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湿险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高层建筑箱形与筏形基础技术规范》(JGJ6-99)；《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GB50086-200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02)；《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14-2003)；《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规程》(JGJ138-200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2004)；《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2002年版)》(JGJ137-2001)；《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9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04)；《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外墙外保



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03); 《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GB50214-20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01);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JGJ109-96); 《混凝土泵送技术规程》(JGJ/T10-9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03年版)(GB50261-96);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97);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199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92);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04); 《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 《城镇供热管网结构设计规范》(CJJ105-2005)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JTZFCG-2026-35号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	
4.4 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 企业资质.....	
4.8 项目经理.....	
4.9 技术负责人.....	
4.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4.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4.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政策性支持.....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JTZFCG-2026-35号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电子标书\_\_1\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恒鑫瑞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富丽花苑小区 11-02 商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扈娟

联系电话：13119460046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	误期违约金	1000元/天	
5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超过合同额的5%	
6	质量标准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3%	
8	其他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JTZFCG-2026-35号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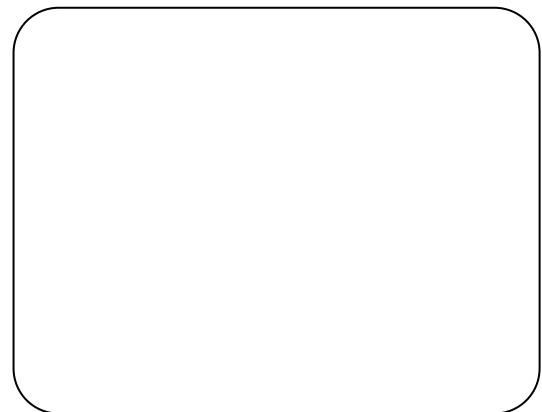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有关工程的全部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JTZFCG-2026-35号



#### 四、资格审查资料

JTZFCG-2026-35号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 2.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 及承担工作

### 3.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电子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营业执照

JTZFCG-2026-35号



(2) 财务状况

JTZFCG-2026-35号



(3) 纳税证明材料

JTZFCG-2026-35号



(4)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JTZFCG-2026-35号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5.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JTZFCG-2026-35号



(7) 企业资质

JTZFCG-2026-35号

(8) 项目经理



JTZFCG-2026-35号

(9) 技术负责人



JTZFCG-2026-35号

(10) 安全生产负责人



JTZFCG-2026-35号



(11) 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JTZFCG-2026-35号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现场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安全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1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2

####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3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 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安全生产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此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

JTZFCG-2026-33



## 八、政策支持

JTZFCG-2026-35号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 九、其他资料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XXXX有限公司，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公告）要求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在此做出以下承诺，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JTZFCG-2026-35号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JTZFCG-2026-35号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信息发布主体：财政部】 【发布时间：2026-01-21 17:56:36】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